

(上接A58版)		
四、发行市盈率:72.46倍 每股收益按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发行价格:4.25倍 按发行价格除以每股净资产计算)		
六、发行后每股收益:0.18元 按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2.99元 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截至2019年3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八、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521,110,000.00元,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 了审验,并于2019年10月3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W 2019 18079号)。经审验,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公司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41,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12.7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21,11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上市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公司实际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39,984,638.77元。		
九、本次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合计8,112.54万元(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包括:		
内容	金额(万元,不含增值税)	
承销及保荐费	6,525.21万元(不含税)	
审计费	535.00万元(不含税)	
律师费	394.34万元(不含税)	
发行手续费及其它	110.81万元(不含税)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547.17万元(不含税)	
十、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募集资金净额:43,998.46万元		
十一、本次发行后股东户数:26,778名		
十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本次发行未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公司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对本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 苏公W 2019 1A117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相关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本上市公司公告不再披露。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并已在本上市公司公告书中披露,公司上市后第三季度财务报表不再单独披露。本公司2018年1—9月和2019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合计	55,040.83	56,280.75	29,976.58	20,915.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889.76	31,251.95	22,514.97	17,504.13	
资产合计	86,930.59	87,532.70	52,491.54	38,419.45	
流动负债合计	8,352.87	10,552.22	7,875.86	16,404.74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13.33	—	
负债总计	8,352.87	10,552.22	7,889.19	16,404.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577.72	76,980.48	44,602.35	22,014.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6,930.59	87,532.70	52,491.54	38,419.45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8,946.02	40,750.33	31,677.05	20,092.48	
营业成本	3,312.83	16,930.16	13,010.36	8,504.23	
营业利润	1,706.98	8,184.45	4,919.37	1,591.36	
利润总额	1,706.90	7,922.12	4,874.81	1,938.21	
净利润	1,612.09	7,320.20	4,587.64	1,706.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2.09	7,320.20	4,587.64	1,706.10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6.00	6,398.82	3,576.71	2,973.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00.01	-21,248.18	-8,092.96	-3,658.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4,958.67	10,985.64	1,155.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33.89	10,347.35	6,098.57	691.30	
期末现金及等价物余额	7,510.73	20,644.62	10,297.27	4,198.71	

四、报告期内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	6.59	5.33	3.81	1.27	
速动比率	4.96	4.27	2.47	0.77	
资产负债率(合并)	9.61%	12.06%	15.03%	42.7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05%	13.93%	7.78%	35.98%	
财务指标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2.54	3.55	3.81	2.95	
存货周转率	1.12	1.74	1.69	1.3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492.17	10,674.26	7,385.39	4,533.3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12.09	7,320.20	4,587.64	1,706.1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86.56	7,191.56	4,351.80	1,411.8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8.41	23.59	25.51	26.66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4	1.32	0.80	0.7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6	2.14	1.37	0.1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13	15.92	9.99	5.47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存货 /流动负债
-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100%
-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存货周转率 次=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总数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数
- 每股净现金流量=净现金流量/期末股本总数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数

五、2019年1—9月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流动资产(万元)	58,047.24	56,280.75	3.14
流动负债(万元)	8,527.40	10,552.22	-19.19
总资产(万元)	91,884.45	87,532.70	4.9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28	13.93	-33.38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9.28	12.06	-23.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83,350.14	76,980.48	8.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26	2.09	8.13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万元)	31,343.53	25,460.57	23.11
营业总收入(万元)	7,126.96	4,407.31	61.71
利润总额(万元)	7,129.06	4,403.64	61.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377.03	4,136.99	54.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545.41	3,889.23	42.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1	41.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1	36.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5	8.86	-1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6.92	8.33	-16.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53.91	2,937.13	-77.7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2	0.09	-77.78

注:2018年1—9月和2019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2019年9月末,公司流动负债较2018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2019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下降约689万元;其次,因2018年末计提公司员工工资奖金,并已于2019年上半年向员工完成支付,故2019年9月末流动负债有所下降。

随着公司研发管线中储备的产品逐步实现产业化,2019年1—9月公司营业总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均同比实现较大幅度增长。其中,2019年1—9月公司营业总收入为331,343.53万元,较2018年1—9月同比增长23.11%;2019年1—9月公司利润总额为7,129.06万元,较2018年1—9月同比增长61.89%;2019年1—9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377.03万元,较2018年1—9月同比增长54.15%。

2019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53.91万元,较2018

年1—9月同比下降77.74%,主要系由于:1、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有所增加;2、因公司规模及业绩增长,2019年1—9月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六、公司2019年全年经营预计

截至本上市公司公告书签署日,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销售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情况稳定,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研发情况、销售规模、主要客户构成、核心技术人员、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预计2019年全年经营情况相对稳定。上述估计不构成公司对2019年业绩预测及利润承诺。若实际业绩情况与上述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披露。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与民生证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博瑞医药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750801220030784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901007880110003376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司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事件,具体如下:

- (一) 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前进展进展情况正常。
- (二) 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 本公司未订立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 (四) 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 (五) 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 (六)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 或股权 购买、出售及置换。
- (七) 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 (八)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員未发生变化。
- (九)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 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十一) 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二) 本公司董事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主要内容无异常,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和监事会。
- (十三) 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作为博瑞医药首次科创板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民生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会计师经过了充分沟通后,认为博瑞医药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首次科创板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并上市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发展,发挥规模效应,因此,民生证券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博瑞医药本次发行并上市。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鹤年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电话	021-60453962
传真	021-33827017
保荐代表人	邵航、范信龙
项目协办人	顾颖
项目组其他成员	黄丹青、王峰

三、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邵航先生,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曾担任圣阳股份(002580)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协办人,曾参与或负责兄弟科技002562非公开发行项目、运盛医疗 600767收购方财务顾问项目、华莱电气(839572)新三板挂牌项目、杰尔科技(835510)新三板挂牌项目、惠尔顿(832186)新三板挂牌项目,并参与多个企业的股份制改制、财务顾问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范信龙先生,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曾负责洛凯股份603829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华天科技(002185)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天马股份(00212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华东科技000727公开增发、华天科技(002185)非公开发行、格林美(002340)非公开发行、圣阳股份(002580)非公开发行、澄星股份(600078)可转换公司债券、华西股份(000936)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再融资项目,惠尔顿(832186)新三板挂牌项目、洁华控股(832537)新三板挂牌项目等,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一)股份锁定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建栋和公司实际控制人钟伟芳承诺:
(1)自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

(2)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3)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转让所得将归发行人所有。

(4)上述承诺不会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2.发行人股东承诺:

公司股东红杉智盛承诺:

(1)本企业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取得发行人1,785,636股股份(在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该等股份增加至13,624,613股)。自发行人完成上述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2018年12月10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及自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该部分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该部分的股份。

(2)本企业通过股份转让方式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伟芳处受让发行人892,818股股份(在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该等股份增加至6,812,306股)。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该部分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该部分的股份。

(3)除上述第1项、第2项情形外,本企业持有发行人1,086,216股股份(在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该等股份增加至8,287,956股)。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该部分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该部分的股份。

(4)若本企业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转让所得将归发行人所有。

公司股东Giant Sun承诺:

(1)自2018年12月10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及自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二十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该部分的股份。

(2)若本企业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转让所得将归发行人所有。

公司股东弘鹏投资承诺:

(1)本企业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取得发行人297,606股股份(在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该等股份增加至2,270,769股)。自发行人完成上述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2018年12月10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及自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该部分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该部分的股份。

(2)本企业通过股份转让方式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伟芳处受让发行人148,803股股份(在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该等股份增加至1,135,384股)。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该部分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该部分的股份。

(3)除上述第1项、第2项情形外,本企业持有发行人1,272,123股股份(在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该等股份增加至9,706,448股)。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该部分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该部分的股份。

(4)若本企业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转让所得将归发行人所有。

公司股东博瑞创投承诺:

(1)自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

(2)若本企业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转让所得将归发行人所有。

公司股东广发乾和承诺:

(1)本企业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取得发行人734,641股股份(在发行人资

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该等股份增加至5,605,397股)。自发行人完成上述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2018年12月10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及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该部分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该部分的股份。

(2)本企业通过股份转让方式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伟芳处受让发行人115,942股股份(在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该等股份增加至884,651股)。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该部分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该部分的股份。

(3)除上述第1项、第2项情形外,本企业持有发行人348,079股股份(在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该等股份增加至2,655,884股)。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该部分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该部分的股份。

(4)若本企业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转让所得将归发行人所有。

公司股东瑞成高锦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

(2)若本企业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转让所得将归发行人所有。

公司股东珠海石承诺:

(1)本企业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取得发行人9,374股股份(在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该等股份增加至71,525股)。自发行人完成上述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2018年12月10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及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该部分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该部分的股份。

(2)本企业通过股份转让方式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伟芳处受让发行人640股股份(在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该等股份增加至4,883股)。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该部分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该部分的股份。

(3)除上述第1项、第2项情形外,本企业持有发行人1,921股股份(在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该等股份增加至14,657股)。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该部分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该部分的股份。

(4)若本企业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转让所得将归发行人所有。

公司股东南京道兴、德普亨风、高铨创投、广州领康、国发天使、国鸿智言、禾裕科贷、健康一号、健康二号、久诚华科、龙驹创投、隆门投资、嘉嘉一期、上海浩恒、苏州国发、梧桐三江、西藏天能、新龙二期、深圳碧岩、中金佳泰承诺:

(1)自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

(2)若本企业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转让所得将归发行人所有。

公司股东鑫斌、杨健承诺:

(1)自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

(2)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转让所得将归发行人所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袁建栋承诺:
(1)自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之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在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遵守上述规定。